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張家華先生(「張先生」)於進行收回行動時身體受到創傷，以及張先生認為山東山水被非法佔領行為已妨礙彼履行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職務的職責，因此彼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職責，自2017年5月8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張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